

浙江大学信息学部文件

信息学部发[2018]005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8年3月29日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研究所：

因工作需要，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予以修订，经第四届学术委员2018年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2018年3月29日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学部

2018年4月2日

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8年3月29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学部章程和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学部实际运行特征，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信息学部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部学术领域的最高规划、咨询、评议、协调议事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弘扬学术道德，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水平，促进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章 委员组成与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原则上为 27 人左右，由学部范围内各学院学术（教授）委员会推荐产生。学部联席会议按教授基本数量等情况确定各学院推荐委员的数量，委员中不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人数应占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一名教授一般只担任一个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可以吸收一定比例本学部 40 周岁以内的优秀青年教授和其他学部教授担任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必须应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参加学术委员会组织的有关学术研讨、审议与评定等工作。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名，学部主任为委员会当然主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由学部发文任命。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试行任期制。每届委员任期两年，可连任，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委员因退休、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它原因需要替换时，其所在学院可提出替换申请，替换委员的资格和聘任程序按第四、五、六条办理。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学部联席会议通过，学部发文任命。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交流与合作专门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也可以成立临时性的评议工作组。专门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或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核准。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要来自于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推荐产生。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由学部统一发文。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评估发展需要，单独聘任顾问咨询委员会，人员组成原则上 1/2 来自国外著名学术机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组，在主任领导下，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组设在学部办公室，秘书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任命。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可授权或委托学院学术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与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订学科及跨学科发展规划和评价规则；审议并推动重大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计划的实施，审议各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评估各学院的学科发展。

(二) 对学部范围内学院的设置提出咨询意见；审议学部范围内学院下属系的设置；审议学部范围内跨院系交叉学科研究机构的设置方案；建议并论证跨学科的学科会聚、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三) 审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制定的相应学科领域学术评价标准；评价人才（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学术价值；评审推荐相关人才项目（含人才奖励及有关荣誉）。

(四) 对学部范围内学科领域的学术资源配置及其成效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调查和评议教师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负责本学部范围内学科领域的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文化建设工作。

(六) 审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制订的师资引进条件，指导、评估和监督各学院的师资引进工作。咨询协调学部范围内各学院实施人才队伍规划和定编定岗实施细则。

(七) 审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制订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条件,评审各学院拟晋升的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选等工作,并报学校审批。

(八) 组织推动跨学科的国内外重大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九) 研究、咨询教育教学建设的相关事宜。

(十) 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咨询和论证。

学术交流与合作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上(八)职责范围内工作事宜以及其他的有关合作与交流需求。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委员会议。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员会应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的工作原则,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基本原则。在学术问题上,也要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主任(或其委托副主任)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大问题,在充分沟通,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实行票决制,票决时,到会委员数必须达到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议、决定,应获得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并达到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委员同意为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荣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和秘书组成。

第十六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校学术委员会、人事处和科研院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列席陈述意见或旁听,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条例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除特别规定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外，与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程序须遵本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负责学部范围内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审议和复议处理程序：

（一）学部学术委员会秘书组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即向委员会主任报告，并会同相关院(系)进行事实调查和认定，由院(系)形成书面报告。由不少于3位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对报告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报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决定。

（二）学部学术委员会秘书组负责将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调查小组负责对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查，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如果调查小组认为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重新调查。调查程序同（一）。

（三）审议和复议决定均须学术委员会投票通过，票决程序遵第十四条。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和暂不宜公开的事项。若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建议学部或相关学院进行必要的惩处。

第二十一条 委员与学术评议、决策活动有相关特殊利益、亲属关系或涉及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工作，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部联席会议批准后，免去其委员资格：

- (一) 调离信息学部；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且参加当年会议次数不足 1/2；
- (四) 因其他原因而不便于参加委员会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修订本条例，应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学部联席会议核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 学术委员会 工作条例 修订

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人事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

发：各学院、各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

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